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致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永未发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鲁木齐银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乌鲁木齐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乌鲁木齐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乌鲁木齐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共 2 大类项目，储备绿色产业项目属于节能类。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

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乌鲁木齐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涉及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乌鲁木齐银行针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及支行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乌鲁木齐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乌鲁木齐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对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运营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核乌鲁木齐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乌鲁木齐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乌鲁木齐银行将设置专项台账，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管理，运营管理部将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会计核算规则，计划财务部将负责把绿色金融债券纳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评估绿色金融债券对乌鲁木齐银行各项经营指标的影响，负责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系统内调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乌鲁木齐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乌鲁木齐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由授信审批部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并进行日常额度管控、绿色产业项目信贷投放等工作。在贷款发放后，由授信审批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后管理

工作进行全面跟踪管理。同时，乌鲁木齐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乌鲁木齐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成后，由运营管理部在资金交易系统中完成发行债券的账务处理。债券存续期间，由授信审批部牵头，金融市场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及企业绿色债券投资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项目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乌鲁木齐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乌鲁木齐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与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管理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乌鲁木齐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乌鲁木齐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乌鲁木齐银行共计储备了拟授信金额合人民币11.1亿元的项目，其中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提名项目拟授信金额8.6亿元，储备项目拟授信金额2.5亿元。乌鲁木齐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4个项目（拟授信金额合人民币8.6亿元），安

永现场审核了全部4个项目。经查看项目合规性文件，该4个项目共涉及2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经审核：（1）项目一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建设分为近、远两期建设，近期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预计日处理能力将达到4500吨；应急处置和灰渣填埋场；灰渣资源化利用车间；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设施；满足城市垃圾收运的转运站；填埋场除臭应急治理和封场工程以及配套设施；远期建设内容包括：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增加日处理能力约1500吨；污水处理设施；飞灰固化处理设施。该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高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水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2）项目二客站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市轨道交通新建一个换乘车站和五个区间隧道，换乘车站为地下三层岛式L型换乘站，包括站厅层，设备层和站台层以及五个区间隧道总长6287双延米，该设施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枢纽；（3）项目三客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该项目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将用于日常公共交通运输，与小客车及传统能源公交车相比具有显著的节能量及温室气体减排量；（4）项目四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栋九层客运站大楼，该长途客运站是以利用高铁综合交通枢纽的快速集散系统为目的的便利交通项目，可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之间的高效换乘和联运，可与高铁新客站实现无缝换乘，形成高速铁路客运、长途高速汽车客运、城市地铁、城市公交系统等多种交通方式紧密衔接的现代化客运中心，该项目的建成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生产生活质量水平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4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

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2016 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对乌鲁木齐银行社会责任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乌鲁木齐银行围绕主要业务及自身运营所产生的环境及社会影响，所制定的战略和政策及社会责任工作规划，评估了乌鲁木齐银行社会责任管理的现状及成效，据此审核乌鲁木齐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乌鲁木齐银行通过有效的内部管控机制，确保了在业务影响范围内对环境、社会等相关合规要求的满足；充分发挥区域性银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优势，促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业务对环境及社会正面影响的催化作用，扶持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有序推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工作，已计划向公众披露自身运营所产生的环境、社会影响，及控制潜在的负面影响的理念、措施和成效。

经审核，未发现乌鲁木齐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对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乌鲁木齐银行在绿色

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乌鲁木齐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办公室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负责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乌鲁木齐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乌鲁木齐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根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乌鲁木齐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乌鲁木齐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乌鲁木齐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乌鲁木齐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乌鲁木齐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工作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